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互動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已獲雅虎香港委聘為雅虎香港在中國網站之廣告代理。方正互動向雅虎香港提供該等服務屬於方正互動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

雅虎香港為Yahoo!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hoo! Inc.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9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6%)。因此，雅虎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方正互動向雅虎香港提供該等服務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方正互動應向雅虎香港收取之每月未經審核佣金收入總額並無超出限額，但於近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1,320,000港元)，已超逾限額。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本公佈。

基於該等交易之持續性質，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項下之關連交易披露規定。

交易

方正互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方正互動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已獲雅虎香港委聘為雅虎香港在中國網站之廣告代理提供該等服務。

佣金

方正互動有權就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向雅虎香港收取佣金。佣金金額乃根據雅虎香港所接納並完成之每項廣告活動所收取之全部收益按某百分比計算，並扣除任何折扣及調整以及方正互動就有關廣告活動應付之任何其他費用或佣金，有關收益須為雅虎香港所實收並入賬以及因該等服務而直接產生。佣金百分比介乎4%至15%，視乎所產生之收益總額而定。

委聘方正互動為雅虎香港之廣告代理之條款乃由本公司、方正互動及雅虎香港按公平原則商定。方正互動向雅虎香港提供該等服務屬於方正互動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尤其是考慮到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以及預期盈利能力。

關連交易

雅虎香港為Yahoo!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hoo! Inc.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9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6%)。因此，雅虎香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方正互動向雅虎香港提供該等服務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方正互動應向雅虎香港收取之每月未經審核佣金收入總額並不超出限額，但於近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相等於約1,320,000港元），已超逾限額。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於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本公佈。

豁免

由於就該等服務而應向雅虎香港收取之全年佣金收入總額超逾限額，但預期並不會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新近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因此向雅虎香港提供該等服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基於有關該等服務之交易屬持續及經常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每有該等交易進行時即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實屬不可行及過於繁複。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附帶條件如下：

1. 方正互動向雅虎香港提供該等服務須：
 - (a) 屬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b) 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ii)（如無可資比較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按方正互動與雅虎香港訂立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2. 就該等服務而應向雅虎香港收取之全年佣金收入總額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不時最新近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上限」）；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有關該等服務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證實該等交易已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方式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該等服務之交易，並於致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須交聯交所）中列明：
 - (a) 有關該等服務之交易是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有關該等服務之交易是否已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c) 有否超出上限；倘若本公司核數師因任何原因拒絕接納上述任命或未能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函件，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5. 有關該等服務之交易之詳情，須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披露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並須刊載上文第3及4段提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書。

倘若該等服務之條款有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有關規定，惟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另行授出豁免者則作別論。

釋義

- 「方正互動」 指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服務」	指	方正互動向雅虎香港提供之廣告代理服務，以在中國銷售廣告版面、爭取贊助商以及推廣雅虎香港在中國之網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限額」	指	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新近公佈之有形資產淨值0.03%兩者中之較高者
「雅虎香港」	指	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